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系统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海运”、或“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公司律师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本反馈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目录

说 明	4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5
1. 合法合规	5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5
1.2 出资	7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5
1.4 股权变动	18
1.5 公司违法行为	20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2
2. 业务	24
2.1 资质	24
2.2 技术研发	25
2.3 业务、资产、人员	26
2.4 规范运营	36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38
3.1 公司收入	39
3.2 成本	43
3.3 毛利率	45
3.4 期间费用	48
3.5 应收账款	50
3.6 存货	54
3.7 现金流量表	56
4. 财务规范性	60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60
4.2 税收缴纳	64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65

5.1 主要财务指标.....	65
5.2 财务异常信息.....	70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70
6. 持续经营能力.....	71
6.1 自我评估.....	71
6.2 分析意见.....	77
7. 关联交易.....	80
7.1 关联方.....	80
7.2 关联交易类型.....	82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84
7.4 规范制度.....	90
8. 同业竞争.....	94
9. 资源（资金）占用.....	95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96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98
1. 企业特色分类.....	98
2. 产业政策.....	102
3. 行业空间.....	103
4. 公司特殊问题.....	108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及核查意见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宋体（加 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或核查意见
- 楷体（加 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现有股东共三名，分别是法人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桃元。

根据自然人股东现有身份信息、简历及个人信用报告，李桃元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根据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股东持股承诺书》，承诺其本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

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的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1日，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盛航有限30%、30%、40%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任一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权比例超过50%的情形，任一股东均无能力单独对公司形成控股地位，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就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事宜，达成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的情形。因此，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单位或个人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亦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和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1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自2014年8月22日至盛航海运设立前，李桃元持有公司51%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盛航海运设立后，李桃元持有公司51%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李桃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自2014年8月22日起，李桃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认定李桃元为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实依据适当、充分。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李桃元提供的相关证明，李桃元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通过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收款凭证等。公司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4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 708 万元，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盛航海运前身盛航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由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南

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南京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南京市粮油汽运公司、南京粮油食品厂、南京金谷大厦、南京面粉厂、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南京金江实业公司、南京天盈实业公司、南京润泰实业公司、南京粮油贸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8.00 万元。根据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出具宁审所验字 94/2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08.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1994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498587-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航有限住所为南京市下关区龙江路 13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新建；经营范围为海洋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贸易。

由于盛航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均未进行评估，2014 年 7 月 1 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股东对公司 1994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其中，股东李桃元交付 212.4 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公司交付 212.4 万元，股东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付 283.2 万元，合计 708 万元，盛航有限收款后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东会通过以公司对公司股东的到期债务与公司股东对公司交付再出资货币资金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的议案，各股东一致同意盛航有限以对李桃元到期债务中的 212.4 万元与李桃元应交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以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债务中的 212.4 万元与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应交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以对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债务中的 283.2 万元与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交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83.2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

2014 年 7 月 1 日，盛航有限、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抵销协议》，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盛航有限因向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40,404,000 元；因向李桃元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5,132,152.61 元；因向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10,339,583.33 元，上述债务均为到期债务。各方约定，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对盛航有限应交付的 212.4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有限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债务 40,404,000 元中的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对盛

航有限到期债权中的 283.2 万元转让给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盛航有限应交付的 283.2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海运对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债务 283.2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李桃元对盛航有限应交付的 212.4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海运对李桃元到期债务 5,132,152.61 元中的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

盛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航实业公司	365.00	365.00	51.55
2	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	133.00	133.00	18.78
3	南京市粮油汽运公司	30.00	30.00	4.24
4	南京粮油食品厂	30.00	30.00	4.24
5	南京粮油储运贸易公司	50.00	50.00	7.06
6	南京金谷大厦	20.00	20.00	2.83
7	南京面粉厂	20.00	20.00	2.83
8	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	20.00	20.00	2.83
9	南京金江实业公司	10.00	10.00	1.41
10	南京天盈实业公司	10.00	10.00	1.41
11	南京润泰实业公司	10.00	10.00	1.41
12	南京粮油贸易公司	10.00	10.00	1.41
合计		708.00	708.00	100.00

2、2009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009 年 2 月 1 日，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盛航有限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至 2,008 万元，股东李桃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637 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663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出资到位。

2009 年 2 月 6 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止，盛航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8 万元。

2009年3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3000010135），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024.08	51.00
2	李桃元	983.92	49.00
合计		2,008.00	100.00

3、2012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012年11月14日，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盛航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8万元，增资3,000万元。其中，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万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以货币形式出资900万元；李桃元于2012年11月14日以货币形式出资9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88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4日止，盛航有限已收到股东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李桃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1月14日止，盛航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实收资本为5,008万元。

2012年12月1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3000010135），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20	40.00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502.40	30.00
3	李桃元	1,502.40	30.00
合计		5,008.00	100.00

4、2014年11月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盛航海运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盛航海运的发起人以盛航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为5,008万股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全部由发起人即盛航有限全体股东认购。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972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盛航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134.16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第000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7日止，盛航海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8万元。盛航海运的股本为5008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9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盛航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89,855,181.82元出资，按1.7942: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50,080,000元，其余39,775,181.82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审计差异的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93号”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227.11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93 号”未将计提坏账准备但已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者单项金额虽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现将该等性质的往来并入账龄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减少了 175.98 万元。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 51.13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股东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后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经济事项的调整并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81 号”验资报告中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

根据盛航海运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盛航海运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2,126,289.94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2,046,289.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海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盛航海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2,554.08	51.00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502.40	30.00
3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52	19.00
合计		5,008.00	100.00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均经过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或修正案，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设立或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发起设立等方案，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如下：

（1）1994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 708 万元，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2009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3）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4）2014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994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 708 万元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为补正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2014 年 7 月 1 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股东对公司 1994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其中股东李桃元交付 212.4 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公司交付 212.4 万元，股东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付 283.2 万元，合计 708 万元，盛航有限收款后

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东会通过以公司对公司股东的到期债务与公司股东对公司交付再出资货币资金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的议案，各股东一致同意盛航有限以对李桃元到期债务中的 212.4 万元与李桃元应交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以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债务中的 212.4 万元与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应交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以对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债务中的 283.2 万元与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交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83.2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

2014 年 7 月 1 日，盛航有限、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抵销协议》，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盛航有限因向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40,404,000 元；因向李桃元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5,132,152.61 元；因向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10,339,583.33 元，上述债务均为到期债务。各方约定，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对盛航有限应交付的 212.4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有限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债务 40,404,000 元中的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对盛航有限到期债权中的 283.2 万元转让给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盛航有限应交付的 283.2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海运对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债务 283.2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李桃元对盛航有限应交付的 212.4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海运对李桃元到期债务 5,132,152.61 元中的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的再出资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

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公司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审字（2014）01293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公司前身盛航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126,289.94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972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拟整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盛航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0,134.16万元。

公司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折合成5008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天衡验字[2014]第0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7日止，盛航海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8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公司截止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90,366,456.07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0,080,000股，其余40,286,456.07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审计差异的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93号”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227.11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93 号”未将计提坏账准备但已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者单项金额虽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现将该等性质的往来并入账龄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减少了 175.98 万元。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 51.13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股东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后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经济事项的调整并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81 号”验资报告中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盛航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为自然人股东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未有过减资，共有 2 次增资行为。

2009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至 2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股东李桃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637 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663 万元。2009 年 2 月 6 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0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8 万元增至 5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股东李桃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在 2 次增资行为中，公司 2009 年和 2012 年增资前后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增资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减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

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共有8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持股承诺书并经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东持股承诺书》,公司股东均实际拥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与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3、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承诺书经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票发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3) 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一起税收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宁地税稽罚告[2013]337 号），盛航有限因 2011 年-2012 年在账簿上多列利息支出少缴企业所得税、少代扣代缴 2011 年个人所得税，被处以少缴税款的罚款 67,195.07 元及应扣未扣税罚款 68,000 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地税稽处[2013]285 号），盛航有限因借款利息支出直接计入财务费用未缴企业所得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被处以补征 2011、2012 年企业所得税 134,390.14 元、滞纳金 7,885.03 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罚[2013]322 号），盛航海运因 2011-2012 年在账簿上多列利息支出少缴企业所得税、少代扣代缴 2011 年个人所得税，被处以少缴税款罚款 67,195.07 元、应扣未扣税款罚款 68,000 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盛航有限向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补缴企业所得税 134,390.14 元，滞纳金 7,885.03 元，缴清罚款 135,195.07 元。

盛航有限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发生于 2011-2012 年，且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认定盛航海运及其前身盛航有限报告期内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其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税收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税收违规行为是由于公司借款利息支出直接计入财务费用未缴企业所得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门内部控制，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沟通，自上述处罚后未再发生类似违规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三起海事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苏海事罚字 2013060280000047-1-1），盛航海运船舶“南炼 11”因未按规定守听甚高频，被处以 2,400 元的罚款。

2013 年 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苏海事罚字 2013060300000393），盛航海运船舶“南炼 008”因未能在规定的甚高频通讯频道上正常守听，被处以 2,400 元的罚款。

2014 年 4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大沙海事处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苏海事罚字 2013060309000076），盛航海运船舶“南炼 008”因未按规定航路航行，下行时占用上行航路，被处以 2,400 元的罚款。

盛航海运已缴清上述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海事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税收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海事违规行为是由于船员个人未按规定留守听候航行通信信号及按照规定航线航行，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进一步加强了船员的安全管理培训，自上述处罚后未再发生类似违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批评教育、加强培训的方式进行了有效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及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以上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

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关于公司及营运船舶持有的资质证件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二）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营运船舶“凯瑞 1”、“南炼 2”、“南炼 7”、“永诚 58”、“南炼 8”、“南炼 11”、“南炼 12”及“新一海 26”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光船租赁船舶“通达化 6”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二）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及本反馈回复“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公司特殊问题 4.5”所描述。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且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各项资质和认证的要求开展业务，在公司管理、船舶运营等各方面持续保持取得资质和认证条件，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营运船舶“凯瑞 1”、“南炼 2”、“南炼 7”、“永诚 58”、“南炼 8”、“南炼 11”、“南炼 12”及“新一海 26”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如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公司特殊问题 4.5”所描述，“通达化 6”未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里规定的 G55 水上运输业，不涉及产品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产品使用相关技术情况，也不存在产品所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

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未设置研发机构，不涉及研发投入；（2）公司不从事研发，不涉及自主研发能力、合作研发等方面的情况；（3）公司未持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52 水上运输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通过自有船舶、

光租船舶为客户提供航次租船运输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其中以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运输为主，货运代理业务为辅。

本公司所在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船舶业、石油化工业和船舶修理业，满足公司以下三个方面的采购需求：（1）船舶购买和光船租赁（2）燃料油和船舶维保采购（3）船舶备品备件、日常用品采购以及船舶保险采购。

在船舶购买和租赁方面，由于金额重大，公司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对预购买和光租船舶的价值进行衡量，同时兼顾企业自身需求和成本考虑，有限公司期间金额重大的采购会通过股东会审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投资计划，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专门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金额重大的船舶采购和租赁需要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采购了船舶“南炼 008”、“南炼 2”和“南炼 7”，光船租赁了船舶“永城 58”、“通达化 6”、“新一海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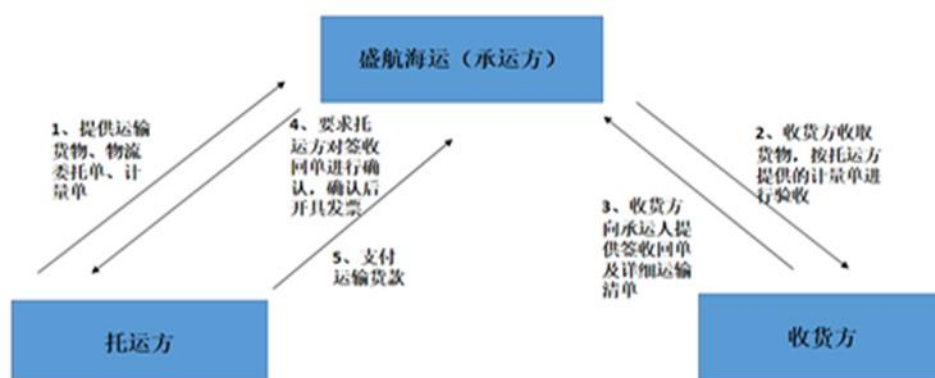
在燃料油和船舶维保采购方面，由公司各运营船舶的轮机长向机务部提出燃料油和船舶修理的需求，机务部向航运保障部提出申请，然后船舶保障部制定船舶修理和燃料油提供的计划，并由采购主管负责执行。在燃料油采购方面，由航运保障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燃料油的采购与管理工作，每次采购前通过对两到三家燃料供货商进行询价，从而确定燃料油供应方。目前公司一般每月采购一次燃料油，也会根据燃油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在燃油价格相对较低时选择储备燃油。同时，公司航运保障部督促安质部、机务部定期对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为公司之后的物资采购提供参考。在船舶修理方面，船舶保障部会根据机务部反映的船舶问题，协同安全质量部、机务部及时制定船舶停航修理计划，确定合适的船舶修理服务商。

在船舶备品备件及日常物品采购方面，公司对船舶日常物资和备品备件的采购也由航运保障部负责，由于该部分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从中小型企业采购，因此无固定的大型供应商。但是，公司也会对该部分供应商进行评估管理，包括：初次自治评定、单次采购评估、供应商年度评估，从而实现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协助供应商改进绩效。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完善船舶的船用物资数据库，对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入库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跟踪。

在盈利模式中，公司主要为化工类企业直接提供水上运输服务，以收取运费

的方式实现盈利，具体运费取决于双方约定的运价以及运量。目前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方式包括单程租船、往返租船、包运合同租船、连续航次租船及货运代理服务。对那些大客户以及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往往与客户在年初或者上一年年末的时候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协议中双方会就化学品的运输服务进行原则性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体的运量和运输价格以每次运输中客户提供的物流委托单为准。同时，公司坚持专业化、精细化运作，获得了包括中石化销售在内等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从而保证了公司客户量的稳定，从而稳定货源，减少船舶闲置率。同时，针对市场中的一些零散客户，为满足其对某一批货物和某一航次的运输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单程租船业务，双方之间没有年度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根据每次的单程航次租赁合同进行约定。

在销售结算方式上，一般在每个航次交货、验收无异议后，公司向托运方开具发票，托运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左右付款。具体的结算方式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专业从事水上散装化学品运输多年，积累了包括中石化销售在内的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水上运输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保障了其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的现有商业模式从其历史和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具有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船舶所有权、租赁船舶使用权、房屋租赁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船舶所有权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船舶登记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所有权人	船籍港	权利限制
1	凯瑞1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060108000186	2008年6月28日	盛航海运	南京	抵押
2	南炼2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060110000034	2009年12月20日	盛航海运	南京	抵押
3	南炼7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060113000078	2013年8月15日	盛航海运	南京	抵押
4 (注)	南炼008	油船	060113000025	2013年3月5日	盛航海运	南京	光船租赁
5	南炼8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060110000011	2009年12月26日	盛航海运	南京	抵押
6	南炼11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060112000070	2012年11月5日	盛航海运	南京	抵押
7	南炼12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060112000055	2012年7月19日	盛航海运	南京	—

注：2012年11月15日，盛航海运前身盛航有限与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润江”）签署《船舶共有协议》，约定双方合资购置“华福油6”（“南炼008”曾用名）船舶，盛航海运出资4,387.6万元，江苏润江出资1,880.4万元。双方之间就船舶形成按份共有关系，盛航海运拥有船舶产权70%的份额，江苏润江拥有船舶产权30%的份额。船舶所有权登记在盛航海运名下，由盛航海运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2、租赁船舶使用权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船舶登记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通达化6	散装化学品船	270113000090	盛航海运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2016年5月30日
2	永诚58	散装化学品船	070312000287	盛航海运	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2017年3月5日

3	新一海 26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070314000152	盛航海运	浙江舟山 一海海运 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15日-2016年 5月14日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目前使用的房产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未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及光租船舶合同

公司专业从事水上化学品运输，船舶为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资产，故船舶购买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影响重大，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购买和光船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4.12.31 履行情况
1	浙江永城海运有限公司	“永城 58” 光船租赁	90.5 万/每月	2013.01.07	正在履行
2	台州市迎斌造船有限公司	“南炼 008” 船舶	6,268 万	2013.02.06	履行完毕
3	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	“南炼 2” 船舶	5,520 万	2013.04.15	正在履行
4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通达化 6” 光船租赁	240 万/每年	2013.05.08	正在履行
5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南炼 7” 船舶	6,888 万	2013.05.17	履行完毕
6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新一海 26” 光船租赁	900 万/每年	2014.05.06	正在履行

2、水路运输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表现为水路运输合同，其中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的水路运输合同主要表现为年度框架协议，具体运输航次和运输价格通过物流委托单确定。公司与零散客户签订的水路运输合同主要表现为单程租船运输合同，具体的运输航次和运输价格通过单程次租船运输合同进行约定，单程次租船运输合同以合同金额 100 万元为标准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水路运输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 况
1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	框架协议	2013.01.01	2013.01.01 至 2013.12.31 止	履行完毕

2	大连中石油海运有限公司	成品油运输	框架协议	2013.05.14	2013.05.15 至 2013.12.31 止	履行完毕
3	久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化学品运输	132 万元	2013.11.18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运费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3.12.2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3.12.27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海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3.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03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16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11	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运输	130 万元	2014.09.17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运费	履行完毕
12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海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12.09	2014.12.15 至 2015.12.31 止	正在履行
1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12.24	2015.01.01 至 2015.12.31 止	正在履行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北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口岸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5 年的年度运输框架合同。

3、日常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日常采购合同主要为船舶燃料油采购和船舶维保费支付，以采购金额 100 万元为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日常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4.12.31 履行情况
1	中石化长江燃料油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燃料油	103.572 万	2013.04.25	履行完毕
2	江苏江汇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油	114.348 万	2013.06.27	履行完毕
3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燃料油	112.69 万	2014.01.27	履行完毕

4	黄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双螺杆泵、船舱装置	128.9 万	2014.08.20	履行完毕
5	舟山市定海永茂船舶修造厂	“南炼 008” 改造	245.917 万	2014.08.27	履行完毕
6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南炼 008” 改造	257.46 万	2014.11.27	履行完毕

4、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14.12.31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40321 第 001 号	30,000,000.00	2014.3.21	2015.03.21	履行正常	南京炼油厂有限公司、李桃元提供保证；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 20140321 第 001 号、20140321 第 002 号保证合同
2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	20140003 10	5,000,000.00	2014.4.24	2015.04.23	履行正常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桃元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签订 2014000310 号保证合同

3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01130422	80,000,000.00	2013.09.25	2018.09.24	履行正常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DB201130422
---	--------------	----------------	-----------	---------------	------------	------------	------	--

注：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方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人为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14.12.31 履行情况
1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020131112101	25,000,000.00	2013.11.12	2016.11.17	履行正常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劳动用工 183 人（与公司签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61 人，劳务派遣用工 122 人），其中岸基管理人员 34 人，船员 149 名。岸基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承揽业务和日常运营，注重公司业务管理，船上工作人员注重船舶的具体运营和操作。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劳动用工年龄结构如下表：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比
20-30 岁	38	20.77%
30-40 岁	41	22.40%
40-50 岁	75	40.98%
50 岁以上	29	15.85%
合计	183	100.00%

公司劳动用工年龄结构较为理想，20 岁-50 岁年龄阶段的劳动用工占比 84.15%，是支撑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组成力量。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劳动用工的教育程度及职能结构划分如下表：

1、按职能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3	7.10%
财务人员	3	1.64%
调度、技术人员	18	9.84%
船员	149	81.42%
合计	18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9	15.85%
大专	27	14.75%
大专以下	127	69.40%
合计	183	100.00%

从学历角度来看，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30.6%，大专以下占比 69.4%。公司大专以下劳动用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船员占比较高，同时由于行业特殊性，船舶驾驶是一个需要经验积累的过程，虽然船员文化水平较低，但船舶

驾驶经验丰富。而岸基劳动用工平均学历较高，主要由于从事管理和业务拓展工作，人数相较船员较少，故高学历占比相对较低，是航运业的基本行业特征。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自有船舶 7 艘（其中 1 艘已光船租赁给浩源海运），光船租赁船舶 3 艘，公司同时拥有一定数量经验丰富的签劳动合同船员和劳务派遣船员，船舶的配员人数均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之证载配员人数的要求，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用工人员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与其业务性质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为船舶，公司船舶数量与公司的业务及人员数量相匹配。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环保规定。

就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证件：

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编号：04A121），证明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要求，并覆盖公司化学品船及

油船种类船舶，该证明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6 日，并已通过 2012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及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年度审核。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适用于公司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 9 艘营运船舶已获得《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相关证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二）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的描述。

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水上交通运输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13-34-0000103 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公司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达标等级均为二级，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签发的《符合证明》，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要求，并覆盖公司化学品船及油船种类船舶；公司 9 艘运营船舶均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证明公司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方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规或操作流程，在保证承运货物质量的同时，切实保障运输安全、人身安全与环境安全。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营运船舶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等措施有效，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为非产品生产企业，不提供有形产品，不涉及有形产品的质量标准。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1、一般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应收账款政策

公司在提供劳务后 1-3 个月内收款，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回款比较及时。

3、存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船上库存燃油。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公司每条船的轮机长每月都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的存货状态良好，未发现呆滞、毁损等明显减值迹象。

4、收入政策

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并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提供劳务确认的标准如下：确认收入的时点为航运劳务已提供完毕，并有第三方出具的验仓报告或干仓证明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反映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有船只运输	110,706,735.17	55.38%	95,019,291.42	62.12%
光租船只运输	61,023,285.91	30.52%	37,367,940.50	24.43%
货运代理业务	28,184,986.55	14.10%	20,563,687.49	13.44%
合计	199,915,007.63	100.00%	152,950,91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船和光租船运输。2014 年、2013 年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0%、86.55%。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收入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匹配。

（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

公司以服务提供完毕、委托方和独立第三方已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收入的金额与每航次的运输重量及航运单价相关。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有船只运输	110,706,735.17	55.38%	95,019,291.42	62.12%
光租船只运输	61,023,285.91	30.52%	37,367,940.50	24.43%
货运代理业务	28,184,986.55	14.10%	20,563,687.49	13.44%
合计	199,915,007.63	100.00%	152,950,919.41	100.00%

1) 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 ①按船只性质对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②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2)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 对主要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 对未回函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 核查期后的收款情况。

①回函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回函 (开票及已提供劳务未开票)	2013 年回函 (开票金额)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9,084,542.15	18,255,698.88
江苏瑞森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4,579.32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1,887,549.32	
吉化集团公司物流中心	1,453,278.59	3,676,573.67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260.48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202,110.03	3,083,820.45
泰州灵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59,255.14	1,926,493.78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8,854,728.02	3,467,051.69
收入金额	36,747,303.05	30,409,638.47
占比	18.38%	19.88%

②替代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1,530,600.99	55,743,285.2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56,282,196.51	30,731,312.52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11,302.23	5,421,496.99
腾龙芳烃 (漳州) 有限公司	6,372,941.08	3,764,897.04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5,393,093.10
收入金额	132,397,040.81	101,054,084.93
占比	66.23%	66.07%

3) 进行收入完整性测试、发生测试

①获取与客户签订的运输合同，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②抽取核对航次的干仓记录，并核实航次的连续性，检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③核对船只的海事登记簿与业务台账记录的航次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④检查次月的收款记录，并对期末的应收账款与开票金额进行函证，检查收入的准确性；

⑤核对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与业务台账的结算金额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的准确性。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过干仓证明确认的收入金额	170,996,486.10	132,387,231.92
总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占比	85.53%	86.56%

4) 实施营业收入的截止测试。

5) 实施了包括检查发货记录、购销合同、销售发票、抽查记账凭证等审计程序。

(2) 取得的主要证据

销售收入明细表、客户的业务台账、每航次的海事记录、干仓证明、客户销售额函证回函、运输合同、销售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核查了以上证据，并对结果进行分析，核查结果为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了合理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项目	2014 年	比例	2013 年	比例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31,589,790.25	21.82%	28,348,932.56	24.59%	-2.77%
直接人工	23,481,286.08	16.22%	18,775,496.24	16.29%	-0.07%
折旧费	18,343,216.37	12.67%	14,067,124.15	12.20%	0.47%
租赁费	19,319,747.69	13.34%	12,672,472.96	10.99%	2.35%
租赁航次支出	25,336,528.42	17.50%	17,181,762.38	14.90%	2.60%
港杂费	15,076,677.34	10.41%	12,314,500.90	10.68%	-0.27%
修理费、船检费等 其他费用	11,626,223.47	8.03%	11,926,518.12	10.35%	-2.31%
合计	144,773,469.62		115,286,807.31		

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燃油费、职工薪酬、折旧费、船舶租赁费等，采用个别认定法，按照权责发生制、按船只分别归集和结转成本。报告期成本变动波动较小。燃油费2014年较2013年下降2.77%，主要原因为2014年成品油的价格下降；租赁费2014年较2013年上涨2.35%，2014年5月公司新增租赁船舶“新

一海26”，2013年7月新增租赁船舶“通达化6”，13年4月新增租赁船舶“永城58”；租赁航次支出2014年较2013年上涨2.6%，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子公司安徽盛航船务有限公司的航次租赁成本；船舶的折旧费增加，2013年购买的船舶“南炼7”2014年较2013年相比多折旧了8个月；港杂费的增加，公司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30余个航次。

(2)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主要包括薪酬、燃油费、港杂费、船只折旧等，采用个别认定法，按照权责发生制、按船只分别归集和结转成本。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油品采购量	31,188,947.29	32,057,314.56
存货期初数	4,555,012.63	1,705,618.64
存货期末数	3,388,263.00	4,555,012.63
倒推营业成本燃油费	32,355,696.92	29,207,920.57
营业成本燃油费	31,589,790.25	28,348,932.56
差异	765,906.67	858,988.01
差异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53%	0.75%

差异原因为合营安排及用于“南炼 008”改造项目耗油。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

1) 我们核查了文件记录包括检查大额采购合同、期后付款、盘点记录、入账会计凭证。

2) 我们核查了员工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费用支付凭证及发票、航次租赁协议、光船租赁合同、修船结算单等。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认为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在重大方面可以认定。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		
营业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营业成本	144,773,469.62	115,286,807.31
毛利	55,141,538.01	37,664,112.10
毛利率	27.58%	24.62%
同行业：		
中海发展（600026）	-14.98%	0.96%
宁波海运（600798）	24.13%	15.88%
中国远洋（601919）	-5.72%	-11.58%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上述三个企业与公司的细分行业都有所区别，在整个航运行业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善于运用自己的资源，在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这个细分行业里占了一席之地，以优质的服务维系了与主要客户的关系，获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

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石化销售，2014 年该等收入占总收入的 68.64%。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为按照不同的航次公开竞标。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上涨 2.96%，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自有船舶增加，自有船舶的毛利率较租赁船舶的毛利率高；2)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696.41 万元，由于公司的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故收入越高，毛利率越高；3) 2014 年较 2013 年油价下降较大，故燃油成本降低，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如下

1) 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31,589,790.25	28,348,932.56
直接人工	23,481,286.08	18,775,496.24
折旧费	18,343,216.37	14,067,124.15
租赁费	19,319,747.69	12,672,472.96
租赁航次支出	25,336,528.42	17,181,762.38
港杂费	15,076,677.34	12,314,500.90
修理费、船检费等其他费用	11,626,223.47	11,926,518.12
合计	144,773,469.62	115,286,807.31

2) 销售费用

无

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236,447.87	2,523,671.99

业务招待费	1,838,842.42	1,838,874.89
中介机构费用	1,152,650.36	1,083,053.09
差旅费	893,432.65	513,352.41
办公费	670,463.64	373,935.50
会务费	274,379.00	274,130.00
物料消耗	287,281.53	206,540.52
劳动保护费	175,800.00	310,600.00
基金及税金	181,411.87	232,954.05
折旧费	98,994.54	107,842.14
停工损失	345,027.82	-
租赁费	263,675.20	256,410.24
其他	168,419.71	62,392.91
合计	10,586,826.61	7,783,757.74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849,204.46	10,572,978.49
减：利息收入	217,486.45	454,940.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318.17	32,176.44
合计	13,670,036.18	10,150,214.65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

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项目的确认原则为：1) 根据企业经营业务需要设置；2) 经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公司管理需要了解每年某项费用数据支出情况的、所得税法规有规定扣除比例标准的等等，一般要求单独设置，如营业成本/租赁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3) 成本效益原则。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的凭证及后附单据，并核查每航次的入港时间、干仓记录，核查每条船成本的归集期间、归集对象、核查成本发生的原始凭证，核查结果为每条船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职工薪酬	4,236,447.87	2,523,671.99	1,712,775.88
业务招待费	1,838,842.42	1,838,874.89	-32.47
中介机构费用	1,152,650.36	1,083,053.09	69,597.27
差旅费	893,432.65	513,352.41	380,080.24
办公费	670,463.64	373,935.50	296,528.14
会务费	274,379.00	274,130.00	249.00
物料消耗	287,281.53	206,540.52	80,741.01
劳动保护费	175,800.00	310,600.00	-134,800.00
基金及税金	181,411.87	232,954.05	-51,542.18
折旧费	98,994.54	107,842.14	-8,847.60
停工损失	345,027.82	-	345,027.82
租赁费	263,675.20	256,410.24	7,264.96
其他	168,419.71	62,392.91	106,026.80

合计	10,586,826.61	7,783,757.74	2,803,068.87
----	---------------	--------------	--------------

管理费用中波动较大的为职工薪酬，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为本期增加了高管人员及提高员工工资所致。**2014 年度停工损失系南炼 008 船只全面改造后发生的固定成本职工薪酬等。**

(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利息支出	13,849,204.46	10,572,978.49	3,276,225.97
减：利息收入	217,486.45	454,940.28	-237,453.83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318.17	32,176.44	6,141.73
合计	13,670,036.18	10,150,214.65	

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及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长期借款为 2013 年 9 月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合理性。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

1) 我们检查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构成，了解款项性质，结合实施函证、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经审核，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我们将营业成本、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进行核对；抽查费用支出相关的原始凭证和审批手续；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了大额支出、不均匀支出和有疑问支出的内容，审批手续和审批权限；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实施了费用截止测试。经审核，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 我们核查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采购合同、入账发票、付款记录，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认定。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回复】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在提供劳务后 1-3 个月内收款，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回款比较及时。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22,309,500.66	25,580,065.10
1.5 个月的收入	22,218,015.29	25,861,575.86

差异	91,485.37	-281,510.76
----	-----------	-------------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收款周期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是合理的。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653.12	107,653.12
坏账准备	107,653.12	86,122.50
占应收账款比例	0.48%	0.42%

长期未收回款项为尚欠的运费，金额较小，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量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的坏账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201,847.54	99.52	1,110,092.3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7,653.12	0.48	107,653.12
合计	22,309,500.66	100.00	1,217,745.50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 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为零，核查结果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2)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收款额
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653.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148,012.33	6,148,012.3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84,199.89	1,384,199.8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680,514.50	2,680,514.5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8,464,078.92	8,464,078.92
吉化集团公司物流中心	459,347.38	459,347.38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1,205,175.06	1,204,575.62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615.64	359,615.64
南京航油实业有限公司	523,476.87	523,476.87
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14,307.60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563,119.34	563,119.34
合计	22,309,500.66	21,786,940.49

我们抽查了会计凭证及收款单据，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共收回 2014 年末余额货款 21,786,940.49 元，占报告日应收账款期末数的 97.66%，公司期后回款正常。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是真实的，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请公司:(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燃料油	3,388,263.00	4,555,012.63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均为船用库存燃油。

(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南京盛航的存货主要为供轮船使用的燃油, 每条轮船由轮机长统计轮船燃油使用情况, 库存不足时, 轮机长提出申请, 加油前, 轮机长对油品经行初验, 待油加完并正常使用后, 轮船轮机长与机务部联系, 确认油品质量。

(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较快的周转不存在存货贬值对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为 27.48%、24.46%, 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不适用

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由于企业的业务性质特殊，截止会计期末船只尚在海上航行，对存货进行监盘有一定难度，故未进行存货监盘。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来确认存货核算的准确性：

- 1) 获取每条船只截止会计期末的燃料油盘点表，并对盘点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 2) 查询截止会计期末的燃油价格与账面进行比较；
- 3) 检查存货入账的会计凭证，并检查加油记录与购油合同。
- 4) 分析每航次耗油与账面耗油的差异，做分析性复核。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5,568.24	31,150,570.50	96,086,138.74
2、净利润	22,156,657.26	14,061,484.08	36,218,141.34
3、差额 (=1-2)	42,778,910.98	17,089,086.42	59,867,997.40
4、盈利现金比率 (=1/2)	2.93	2.22	2.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 96,086,138.74 元，净利润累计数为 36,218,141.34 元，盈利现金比率 2.65，表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极强，盈利质量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2.22、2.93，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2) 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86,345.33	155,643,820.88	44,542,52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38,822.37	93,645,859.55	-4,607,037.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33.92	1,013,481.79	-256,547.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19.47	6,994,090.03	655,929.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863.11	38,165,454.91	-28,363,591.8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44,714.37	137,998,364.16	-112,453,649.79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加：应交的销项税	22,128,981.05	17,116,915.61
加：应收账款期初数	25,580,065.10	17,064,100.19
减：应收账款期末数	31,439,118.14	25,580,065.10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	2,410,000.00	2,050,000.00
减：应收票据期末数	-	2,410,000.00
减：预收账款期初数	-	
加：预收账款期末数	-	
减：应收票据背书	18,924,847.00	8,205,454.00
减：其他（计提坏账准备等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 对应不为货币资金，合营安排）	-516,256.69	-2,657,404.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86,345.33	155,643,820.88
合计	200,186,345.33	155,643,820.8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44,542,524.45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成本	144,773,469.62	115,286,807.31
加：应交税金进项税	20,377,603.83	18,956,526.39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	55,982,337.33	37,854,979.66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61,166,929.33	55,982,337.33
减：预付账款期初数	-	
加：预付账款期末数	3,704,008.00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	-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	
减：存货期初数	4,555,012.63	1,705,618.64
加：存货期末数	3,388,263.00	4,555,012.63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及折旧费用	42,326,880.71	33,551,727.88
减：其他（含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往来及税金等）	17,359,805.40	-14,072,052.36
减：应收票据背书	14,924,847.00	8,205,454.00
加：合营安排	1,146,615.66	2,365,61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38,822.37	93,645,859.55
合计	89,038,822.37	93,645,859.55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4,607,037.18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采用到货一定时期之后再付款项的结算模式，故报告期应付账款数额较大；二是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票据流转未形成现金流。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217,486.45	454,940.28
保证金	100,000.00	-
往来款项	439,447.47	558,541.51
合 计	756,933.92	1,013,481.79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船押金	1,500,000.00	1,285,000.00
保证金	250,000.00	500,000.00
各项费用	5,581,456.20	4,546,310.69
往来款项	82,488.07	263,289.00
罚款及赔偿款	22,400.00	143,080.10
合 计	7,436,344.27	6,737,679.7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借款保证金	-	8,000,000.00
关联方款项	9,801,863.11	11,361,454.91
合作经营支付的款项	-	18,804,000.00
合 计	9,801,863.11	38,165,454.91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924,855.64	153,783,891.92
加：南炼 008 改造支付的现金	7,512,281.50	
加：少数股东投入固定资产	1,900,000.00	
减：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往来	-8,773,813.00	22,190,322.80
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进项税金	9,233,764.23	6,404,795.04
合 计	25,544,714.37	137,998,364.16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合理，主要差异项目和影响数据计算正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一致。公司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合理，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一致。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

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公司为船舶运输企业，财务部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分工均围绕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公司财务记账采用浪潮软件。财务人员的数量可以满足需求。公司财务人员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共 4 人，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其中财务总监为注册会计师，各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设置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账会计、出纳。公司业务量不大，业务类型比较单一，主要的财务核算工作量集中在运费收入核算、往来账核对、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的财务人员配置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已经做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可以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的要求。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印鉴章管理规定》《公司资金票据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岸基人员报销以及领导审核权限规定》《内河船舶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公司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逐步加强财务在内控中的核心地位。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以后，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对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监督控管机制，根据对制度执行的优劣程度，予以奖惩，以保障各项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

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公司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情况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1）中石化系统产品运输

中石化系统的化工产品运输，公司每年底与会与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区域公司签订下一年度年度框架协议达成运输的意向。每月公司航运经营部与中石化下属各区域公司对接运输计划形成初步的流向及计划。航运经营部根据和各客户沟通后的情况，排定月度运输计划，运输计划由航运经营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及常务副总共同审批。在具体发运前再次和货主确认货品货种和具体时间，确认后公司机务部、航运经营部共同商议后下达正式的航次指令（主要是海运业务），安排具体船只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航运经营部负责协调各方事务。每笔订单在中石化 LIMS 系统中流转，涉及具体航次的装货、卸货、结算全过程。月底航运经营部汇总 LIMS 系统结算单，形成报表提交财务部门开具发票。中石化系统单位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上传 LIMS 系统，即确认应收账款金额。财务部每月提供应收账款报表，航运经营部进行对账并催收。

（2）中石化系统外部业务

公司主要以中石化系统订单为主，在保证不影响中石化系统业务的前提下接受外部零星订单。具体业务由总经理、常务副总、业务经理共同负责接单谈判，合同内容集体商议决定后签订合同。待与客户确认货品货种和具体时间后，公司机务部、航运经营部共同商议后下达正式的航次指令（主要是海运业务），安排具体船只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航运经营部负责协调各方事务。货物到达卸货后，出具计量报告、验仓报告。根据以上报告双方确认具体运输货品及数量，双方确认后航运经营部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应收账款。财务部每月提供应收账款报表，航运经营部进行对账并催收。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南京盛航采购商品主要为供轮船使用的燃油，每条轮船由轮机长统计轮船燃油使用情况，库存不足时，轮机长提出申请，机物主管审批后，发邮件给公司采

购部，采购部根据需求数量联系供应商。采购合同由采购员拟定，经采购经理复核后签署并加盖公章。船上人员根据流转单，与加油船联系，确定加油地点后，轮机长对油品经行初验，待油加完并正常使用后，轮船轮机长与采购部联系，确认油品质量。发票由采购人员自供应商处取得；采购人员核对发票、验收记录后连同采购合同交财务人员复核记账；财务人员发现合同、发票、验收记录核对不符的退还采购人员。加油完毕后，由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单，由机物部、常务副总、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审批后，由出纳付款。财务部门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

3、筹资与投资循环

财务部门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合理安排资金需要量，筹资部门提出申请，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融资借款，签订融资借款协议；会计人员在财务系统内编制记账凭证，将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单证交财务主管审核。公司根据签订的融资协议按时偿还利息和本金，避免因违反融资协议产生罚息，每季末，财务人员在财务系统内编制记账凭证，将银行利息回单交财务主管审核。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批准，系统自动过账至借款明细账和总账。如未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利息回单，财务人员根据借款利率估算应付利息，经财务主管复核后，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该金额还将与当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体现的银行已划转的利息金额相核对。

4、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规定现金的使用范围包括：职员工资、津贴、奖金、个人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2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以及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费用；现金支出需要个人提出申请，部门领导审核，部门领导审核过后交公司副总进行审批，其次交由财务经理签字，最后交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出纳根据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单支付现金；出纳对于现金的实行日清月结的管理制度，编制现金盘点表，对现金盘点表与账务存在差异的，及时找出差异原因。

银行存款的支付需要个人提出申请，部门领导审核，交公司副总进行审批，其次交由财务经理签字，最后交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出纳根据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单支付银行存款，出纳每月根据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

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财务主管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对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调节项目及时进行处理；企业建立票据备查簿制度，每月末，出纳员对空白票据、未办理收款和承兑的票据进行盘点，编制银行票据盘点表，并与银行票据登记簿进行核对。企业使用网上银行，出纳和会计分别保管一枚 Ukey，网银支付由出纳录入、财务主管审核。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企业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四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检查了各循环所形成的内部文件记录包括运输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借款合同等，观察了企业正在执行的经营活动，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岗位分离职责的规范要求，相关的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并得到了执行。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1、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四) 主要税项及税率”部分披露如下：

税种	母公司	子公司
----	-----	-----

增值税	11%	11%
企业所得税	25%	25%
城建税	7%	7%
教育费附加	5%	5%

公司无适用税收优惠及批文。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各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年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检查各期主要税种的会计核算过程，查看税款缴纳的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附件，抽查会计凭证；核对税收缴纳的时点与相关税法的规定是否相符，并结合审计过程中所掌握的其他相关非财务信息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为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股东李桃元向公司交付人民币 212.4 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交付人民币 212.4 万元，股东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交付人民币 283.2 万元，上述股东合计向公司交付货币资金人民币 708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公司收款后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不涉及税金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税项确认与会计处理规范；各税项计提与缴纳情况合法。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

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149.07	30,663.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4.69	6,73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4.69	6,736.81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8%	78.25%
流动比率（倍）	0.33	0.30
速动比率（倍）	0.31	0.2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91.50	15,295.09
净利润（万元）	2,215.67	1,40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9.88	1,4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7.19	1,42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1.40	1,427.02
毛利率（%）	27.58	24.62
净资产收益率（%）	27.48	2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88	2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35	7.17
存货周转率（次）	36.45	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93.56	311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0.62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净利润	22,156,657.26	14,061,484.08
销售毛利率	27.58%	24.62%
销售净利率	11.08%	9.19%
净资产收益率	27.48%	23.43%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的相似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发展（600026）	-14.98%	0.96%
宁波海运（600798）	24.13%	15.88%
中国远洋（601919）	-5.72%	-11.58%

上述三个企业与公司的细分行业都有所区别。在整个航运行业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善于运用自己的资源，在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这个细分行业里占了一席之地，以优质的服务维系了与主要客户的关系，获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盈利能力 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自有船只的增加，销售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96%，销售净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89%，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05%。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3	0.30
速动比率	0.31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8%	78.25%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是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固定资产投入大，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同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发展（600026）	65.55%	62.25%

宁波海运 (600798)	62.60%	63.72%
中国远洋 (601919)	71.13%	73.99%

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定成本投入较大，需要资金较多，导致流动负债较大。同时，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公司存货均为船存燃料油，金额较小，所以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一样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当公司的流动负债去除关联方借款和扬州康进购船款之后，公司 2013、2014 年的流动比例将达到 0.75 和 0.69，与同行业的流动比相近。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5	7.17
存货周转率	36.45	36.83

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56	3,11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0.6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3,378.5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的财务指标是依据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根据要求的指标公式计算得出。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48%、23.43%，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05%，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是合理的。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政策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客户重大变动等。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

我们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包括了解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具体财务数据的相关合同、凭证进行抽查,对主要客户、银行进行必要的函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况。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1、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我们了解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了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未发现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迹象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理由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客户资源稳定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国内长江及沿海化学品船运输为主的现代航运企业。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油品运输为主,之后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发展,化学品运输已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公司通过购买、光租的方式,已经拥有 7 艘散装化学品船,营运 3 艘光租船。并且与中石化销售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优质安全的水上运输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通过 20 年的水上运输经营,7 年的危险化学品液体水上运输业务,逐渐形成了以武汉到上海的长江航线为横轴,以大连到海南的沿海航线为纵轴的化学品水上运输网络,其中重点服务江苏、上海、广东、福建、山东等区域,覆盖全国近 30 个城市,主要停靠全国近 50 个码头,遍布华北、华东、华南各个区域。并且公司收入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实现稳步增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27.58%	24.62%
销售净利润率	11.08%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8%	2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88%	23.66%
每股收益	0.45	0.28

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船只运输	32.20%	25.85%
光租船只运输	27.65%	28.00%
货运代理业务	9.28%	12.83%
合计	27.58%	24.62%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来源于自由船舶运输毛利率的上升，其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油价的下降，在收入稳定上涨的情况下，成本的控制带来了毛利率的上升。

而且公司客户资源稳定，公司与主要石油化工类企业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的方式，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	框架协议	2013.01.01	2013.01.01 至 2013.12.31 止	履行完毕
2	大连中石油海运有限公司	成品油运输	框架协议	2013.05.14	2013.05.15 至 2013.12.31 止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3.12.2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3.12.27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海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3.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03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16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10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海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12.09	2014.12.15 至 2015.12.31 止	正在履行
1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12.24	2015.01.01 至 2015.12.31 止	正在履行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北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口岸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5 年的年度运输框架合同。

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关键业务资源，竞争优势较强

1、经营优势

公司定位于航运业之细分领域中的散装化学品运输，以专业性和安全性的高标准要求，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靠安全、环保、质量第一的理念指导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在化学品运输领域，水上运输的安全性成为货主评价水上化学品运输企业的重要标准，因为一旦发生泄漏则在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会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会造成货主和承运人经济和名誉方面的双重损失。而公司自从事专业化学品运输以来，通过严格的航运管理，高端的运输设备，保证了公司化学品运输的安全，公司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扬。

公司凭借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物流服务，获得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年危化品水路运输标杆物流服务商”的荣誉称号及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颁发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优秀物流商”荣誉称号。此外，在 2010 年被南京市航运管理处评为“AAAA 诚信水运企业”，被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评为“江苏省 2010 年度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二十佳质量信誉企业”。

2、技术与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稳定。稳定的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可落实长期发展计划，并维持稳定的工作环境，吸引更具实力的人才加入。公司注重各项制度建设，严格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严控各项流程，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1）船端 3G 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每船安装 4 个高清摄像头，驾驶舱固定式一个，其余三个为 360 度可调式。基于移动信号，可以覆盖所有沿江沿海以及近海航区码头，可以有效地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无人员伤亡，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形势。

（2）跟船、访船制度

为提高公司船舶运营效率，保证船舶安全有效运行，公司注重岸基管理人员与船舶操作人员的沟通，积极开展访船跟船工作，保证每季度每船至少一次岸基跟船访船；利用跟船、访船机会现场指导船舶应急演练、安全意识培训，宣传公司管理理念；及时发现船舶洗舱污水、机舱污水处理的异常情况，杜绝偷卖货物

的情况发生，保障货主利益；经常和船员面对面沟通，了解船员生活、工作遇到的困难，并予以切实解决，有利于船员队伍的稳定，体现公司人文关怀的文化理念。

3、公司的业务区域和运力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公司的业务区域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随着化工行业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增强，远距离、跨区域的船舶运输需求相应减少，而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是长江中下游和沿海航线，长江航线主要集中于南京—仪征、南京—上海、南京—江阴、南京—安庆，沿海航线华北区域集中于天津—大连，华南区域航线集中于广州—海南、钦州—海南、泉州—广州，华东区域航线集中于上海—宁波、镇海—宁波，江海联运航线集中于南京—天津、南京—宁波、南京—广州、南京—青岛。公司的业务区域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2）公司船舶的运力结构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公司运营船舶（包括 6 艘自有船舶和 3 艘光租船舶）运力结构按载重量计算情况如下：

营运证编号	船舶名称	运行范围	载重（吨）	载重占比
交苏 SJ(2012)029	凯瑞 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3,811.00	8.64%
交苏 SJ(2013)014	南炼 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4,913.00	11.14%
交苏（2014） 000018	南炼 7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7,308.00	16.56%
交苏 SJ(2013)013	南炼 8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276.00	5.16%
交长苏 SJ(2014) 478	南炼 1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782.00	13.11%
交苏 SJ(2012)1571	南炼 1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3,308.00	7.50%
交长苏 SJ(2013) 234	通达化 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400.00	12.24%

交苏 SJ(2014)000006	新一海 2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605.40	12.70%
交苏 SJ(2013)018	永城 58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717.00	12.96%
合计			44,120.40	100.00%

随着化工行业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增强，远距离、跨区域的船舶运输需求相应减少，华东到华南、华北地区的载重量 3 千吨至 5 千吨的船舶基本满足运力需求，而盛航船舶载重量在 2 千吨至 5 千吨之间的船舶共 4 艘，运力占比 32.43%，5 千吨至 6 千吨船舶共 4 艘，运力占比 51.01%，6 千吨以上营运船舶 1 艘，运力占比只有 16.56%。因此，公司运力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运力需求。

三、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运营资质

公司拥有的运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苏 XK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许可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	海事局符合证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04A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2011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6 日	证明盛航海运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要求，并覆盖公司化学品船及油船种类船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和 2014 年 8 月 15 日分别通过相应的年度审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4Q2014 5RIM	江苏九州认证公司	2014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证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标准
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912E20145 ROM	江苏九州认证 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5 日	证明南京盛航海 运有限责任公司 建立的环境管理 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SO 14001: 2004 标准
5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912S10093 ROM	江苏九州认证 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5 日	证明南京盛航海 运有限责任公司 建立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符 合： GB/T28001-2001 标准

综上，基于自我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的情况。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各项运营记录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现金流量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5,568.24	31,150,570.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782.28	3,432,342.66

公司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35,568.24、31,150,570.50。2014年较2013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增强。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总体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情况良好，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自有船只运输	110,706,735.17	55.38%	95,019,291.42	62.12%
光租船只运输	61,023,285.91	30.52%	37,367,940.50	24.43%
货运代理业务	28,184,986.55	14.10%	20,563,687.49	13.44%
合计	199,915,007.63	100.00%	152,950,91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由船和光租船运输。2014年、2013年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0%、86.55%。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收入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提供了收入规模基础。

(3) 交易客户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6%、82.4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14 年、2013 年中石化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4%和 68.87%，公司对中石化销售具有较高的客户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相同，但也有所变化，体现了一定的客户关系稳定性。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这是由于水上化学品运输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化

工类企业，产能集中度高，由于产业链的结构导致本行业企业普遍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分析。但公司在水上化学品运输领域，提供专业化和优质化的服务，获得了中石化销售的高度认可，公司凭借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物流服务，获得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年危化品水路运输标杆物流服务商”的荣誉称号及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颁发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优秀物流商”荣誉称号。因此公司在业内的服务水平受到中石化销售在内各主要石油化工类企业的高度认可。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的采购模式决定的。公司的日常采购主要为日常燃润油料采购和备品备件采购，为保证船舶供油的稳定，公司通常和主要的燃润油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所以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额比例较高。其中，公司与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采购比例达到了 45%以上，主要是由于通过对每次采购油料的评估，长江燃料油的油质较优、性价比较高，所以对中石化长江燃料南京分公司的采购比例较大。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过大导致的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其他燃料油供应商业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所以 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对中石化长江燃料南京分公司的采购比例下降近 9%。但公司没有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并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4）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公司船舶运力结构满足行业市场需求

国内化工水运市场由于受国内化工产品需求下滑的影响，最近几年国内沿海化工品水运市场的运行一直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但公司的船舶运力结构合理，满足行业市场需求。随着化工行业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增强，远距离、跨区域的船舶运输需求相应减少，华东到华南、华北地区的载重量3千吨至5千吨的船舶基本满足运力需求，而盛航海运载重量在2千吨至5千吨之间的船舶共4艘，运力占比32.43%，5千吨至6千吨船舶共4艘，运力占比51.01%，6千吨以上营运船舶1艘，

运力占比只有16.56%。因此，公司运力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运力需求。

3、公司专业化的水上运输服务及核心竞争优势保证了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有效的航运计划管理、先进的船舶运营设备、高效的船舶管理制度和合理的运力结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行业概况”之“（五）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之“2、公司竞争优势”。

4、公司现金筹措能力较强

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长短期资金需求，较少采取股权融资方式，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2013年、2014年报告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万和3500万，具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96,228,428.16元，主要是船舶等可以用于抵押借款的资产，公司与平安银行、江苏资金农商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银行出具了企业信用报告证明企业信用记录良好。因此，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运营资金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完整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完全披露并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桃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1%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浩源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0%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梁金达	公司董事
郝德辉	公司董事
危义忠	公司董事、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史有林	公司董事
尹文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宏宝	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之配偶
刘忠文	公司监事
陈书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丁红枝	公司副总经理
朱建林	公司安全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金达持有其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通过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5.84%的股权，公司董事危义忠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金达持有其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金达持有其9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浩源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持有其70%的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

公司将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提供运输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确认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把关联方借款、关联方担保、关联租赁确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我们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文件，对关联方信息披露做如下规定：申请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析，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1,202,110.03	0.60	3,083,820.45	2.02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8,949,558.81	4.48	3,467,051.70	2.27
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1,107,584.30	0.72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4,205,959.87	2.10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368,701.99	0.18		
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25,755.99	0.0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油	市场价格	4,400,470.08	14.11	4,078,402.46	12.7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263,675.20	100.00	256,410.24	100.00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利息	金额	利息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8,040,054.79	3,335,272.67	38,850,000.00	3,437,950.00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72,127.85	506,304.00	-	-
李桃元	3,034,503.38	242,760.27	15,814,569.94	1,288,887.45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李桃元	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	2014/3/21	2015/3/20	否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桃	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4/4/24	2015/4/23	否

元						
李桃元	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	2013/9/26	2018/9/24	否

3、关联租赁

（1）房屋租赁

2015年1月1日，盛航海运与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将栖霞区甘家巷388号的房屋租赁给盛航海运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房屋年租金为3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由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船舶光租

2014年12月8日，盛航海运、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与浩源海运签订《光船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4SH0102），出租人为盛航海运、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为浩源海运。租赁船舶船名为“南炼008”，船型为II型化学品船/油船，交船时间/港口为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2月10日，舟山港。租期为36个月，租金为80万元每月。

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核发了《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登记号码：GZ0601140037），起租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终止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

经核查，公司对关联交易性质的划分如实地反映了关联交易的性质、频率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完成了将关联交易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的披露义务，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具有合理性的。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

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的方式进行确定。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和董事的企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相应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尚属于中小企业，银行信用贷款条件尚不具备，只能采用股东担保或者抵押借款等方式进行贷款，或者直接向股东或者董事控制的企业进行借款。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股东及董事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相比，较为公允。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任何相关费用。

对于关联租赁，通过与附近办公用房每平方租赁费用的比较，公司办公用房的关联租赁价格合理，为市场价格。对于盛航海运、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和浩源海运之间的签订光船租赁合同，承租方每月支付 80 万元租金，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比公司与非关联方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光船

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光船租赁价格，综合船舶载重吨量、船体结构、业务类型各方面因素，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光船租赁价格较为公允。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报告期关联交易不存在占比较大及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针对关联交易，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一下核查程序：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采购合同与运输合同，比较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的方式来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方式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对关联采购的核查程序为

- 1) 期末对关联供应商发函证；
- 2) 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
- 3) 对关联采购燃油情况，抽查加油记录，以确定是否真实加油；
- 4) 查看期后对主要关联方的付款记录。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虚假或异常关联采购，公司关联采购是真实的。

轻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量	4,400,470.08	4,078,402.46
采购吨数	676.00	603.04
采购全年均价（不含税）	6,509.57	6,763.06

经核查，采购单价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核查程序为

- 1) 期末对关联客户发函证；
- 2) 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 3) 对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抽查业务台账，以确定其真实性；
- 4) 查看期后对主要关联方的收款记录。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虚假或异常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是真实的。

运输劳务的公允性

托运单位	航线	2013 年度单价（含税）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含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	张家港-南京	50-70
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南京	65

托运单位	航线	2014 年单价（含税）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含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张家港-洋浦	250.00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洋浦	280.00
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南京	70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南京	70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含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张家港-南京	55-68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联运输劳务价格未超过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该等交易事项基本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担保和向关联方借款等。

（1）关联担保，我们主要核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核查股东担保的真实性；

（2）关联借款，我们主要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借款合同、借款时银行流水、支付股东借款利息、归还股东借款凭据等核查股东借款的真实性。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借款利率未超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对于关联租赁，通过与附近办公用房每平方租赁费用的比较，公司办公用房的关联租赁价格合理，为市场价格。对于盛航海运、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和浩源海运之间的签订光船租赁合同，承租方每月支付 80 万元租金，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比公司与非关联方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光船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光船租赁价格，综合船舶载重吨量、船体结构、业务类型各方面因素，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光船租赁价格较为公允。

同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走访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填写了基本情况调查表。此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等，核查公司与主

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空人及关键业务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重大、偶发交易的交易对手企业基本信息，如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并与已经取得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4、与重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确认是否还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取得采购、销售等交易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是否与交易对手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交易价格、金额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的方式进行确定。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和董事的企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相应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尚属于中小企业，银行信用贷款条件尚不具备，只能采用股东担保或者抵押借款等方式进行贷款，或者直接向股东或者董事控制的企业进行借款。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股东及董事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相比，较为公允。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任何相关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李桃元之间发生了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提供资金、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盛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公布表决结果时，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

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规定：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总则、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方面对公司关联交易做了进一步具体详尽的规范。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除本条规定外，本制度所称的本公司均指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若有）。

第三条 本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第四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办理支付时，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五条 本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中，涉及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需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支付。

第六条 本公司应当认真核算、统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七条 本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本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本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本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有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

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本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李桃元书面确认，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浩源海运。

浩源海运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李桃元持有其 70%的股权，浩源海运目前主要从事国际海运航线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不从事中国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浩源海运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为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实际经营业务性质存在相同和相似，但公司主要从事且被许可经营的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未从事过国际海运航线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目前亦未从事且未被许可从事国际海运航线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与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区域并无重合。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浩源海运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将于一年内将持有的浩源海运 7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公司监事丁宏宝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占用方丁宏宝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公司监事丁宏宝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占用方丁宏宝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2、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独立履行职责，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3、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4、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5、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船舶及配套实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船舶所有权、租赁使用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依赖性。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对公司的总结归类，补充披露如下：

一、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经过尽职调查，公司主要为化工类企业直接提供专业的水上运输服务，以收取运费的方式实现盈利，具体运费取决于双方约定的运价以及运量。目前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方式包括单程租船、往返租船、包运合同租船、连续航次租船及货运代理服务。对那些大客户以及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往往与客户在年初或者上一年年末的时候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协议中双方会就化学品的运输服务进行原则性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体的运量和运输价格以每次运输中客户提供

的物流委托单为准。同时，公司坚持专业化、精细化船舶运营管理运作，获得了包括中石化销售在内等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从而保证了公司客户量的稳定，从而稳定货源，减少船舶闲置率。同时，针对市场中的一些零散客户，为满足其对某一批货物和某一航次的运输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单程租船业务，双方之间没有年度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根据每次的单程航次租赁合同进行约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水上运输业，G5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为沿海货物运输，G552。水上运输企业中，化学品水上运输的壁垒较高，专业化水平也要求更高，给企业较好的盈利空间与发展空间。公司通过20年的水上运输经营，7年的危险化学品液体水上运输业务，逐渐形成了以武汉到上海的长江航线为横轴，以大连到海南的沿海航线为纵轴的化学品水上运输网络，其中重点服务江苏、上海、广东、福建、山东等区域，覆盖全国近30个城市，主要停靠全国近50个码头，遍布华北、华东、华南各个区域。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明显的运力优势、品牌优势和安全运营优势，在水上化学品运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对盛航海运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具有以下特色及投资价值：

（1）公司的经营优势满足专业化、集约化的政策要求

公司定位于航运业之细分领域中的散装化学品运输，以专业性和安全性的高标准要求，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靠安全、环保、质量第一的理念指导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在化学品运输领域，水上运输的安全性成为货主评价水上化学品运输企业的重要标准，因为一旦发生泄漏则在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会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会造成货主和承运人经济和名誉方面的双重损失。而公司自从事专业化学品运输以来，通过严格的航运管理，高端的运输设备，保证了公司化学品运输的安全，公司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扬。

公司凭借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物流服务，获得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年危化品水路运输标杆物流服务商”的荣誉称号及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颁发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优秀物流商”荣誉称号。此外，在 2010 年被南京市航运管理处评为“AAAA 诚信水运企业”，被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评为“江苏省 2010 年度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二十佳质量信誉企业”。

（2）优秀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设备确保专业化运营的实现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稳定。稳定的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可落实长期发展计划，并维持稳定的工作环境，吸引更具实力的人才加入。公司注重各项制度建设，严格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严控各项流程，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①船端 3G 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每船安装 4 个高清摄像头，驾驶舱固定式一个，其余三个为 360 度可调式。基于移动信号，可以覆盖所有沿江沿海以及近海航区码头，可以有效地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无人员伤亡，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形势。

②跟船、访船制度

为提高公司船舶运营效率，保证船舶安全有效运行，公司注重岸基管理人员与船舶操作人员的沟通，积极开展访船跟船工作，保证每季度每船至少一次岸基跟船访船；利用跟船、访船机会现场指导船舶应急演练、安全意识培训，宣传公司管理理念；及时发现船舶洗舱污水、机舱污水处理的异常情况，杜绝偷卖货物的情况发生，保障货主利益；经常和船员面对面沟通，了解船员生活、工作遇到的困难，并予以切实解决，有利于船员队伍的稳定，体现公司人文关怀的文化理念。

（3）公司的业务区域和运力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①公司的业务区域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随着化工行业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增强，远距离、跨区域的船舶运输需求相应减少，而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是长江中下游和沿海航线，长江航线主要集中于南京—仪征、南京—上海、南京—江阴、南京—安庆，沿海航线华北区域集中于天津—大连，华南区域航线集中于广州—海南、钦州—海南、泉州—广州，

华东区域航线集中于上海—宁波、镇海—宁波，江海联运航线集中于南京—天津、南京—宁波、南京—广州、南京—青岛。公司的业务区域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②公司船舶的运力结构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公司运营船舶（包括 6 艘自有船舶和 3 艘光租船舶）运力结构按载重量计算情况如下：

营运证编号	船舶名称	运行范围	载重（吨）	载重占比
交苏 SJ(2012)029	凯瑞 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3,811.00	8.64%
交苏 SJ(2013)014	南炼 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4,913.00	11.14%
交苏（2014） 000018	南炼 7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7,308.00	16.56%
交苏 SJ(2013)013	南炼 8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276.00	5.16%
交长苏 SJ(2014) 478	南炼 1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782.00	13.11%
交苏 SJ(2012)1571	南炼 1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3,308.00	7.50%
交长苏 SJ(2013) 234	通达化 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400.00	12.24%
交苏 SJ(2014)000006	新一海 2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605.40	12.70%
交苏 SJ(2013)018	永城 58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717.00	12.96%
合计			44,120.40	100.00%

随着化工行业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增强，远距离、跨区域的船舶运输需求相应减少，华东到华南、华北地区的载重量 3 千吨至 5 千吨的船舶基本满足运力需求，而盛航船舶载重量在 2 千吨至 5 千吨之间的船舶共 4 艘，运力占比 32.43%，5 千吨至 6 千吨船舶共 4 艘，运力占比 51.01%，6 千吨以上营运船舶 1 艘，运力占比只有 16.56%。因此，公司运力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运力需

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定位于航运业之细分的散装化学品运输，公司在码头管理和航运计划管理方面专业、高效，船舶运力充沛，拥有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注重各项制度建设，严格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严控各项流程，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并且拥有合理运力结构，能够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运力需求。鉴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且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为抑制沿海跨省化学品船运力无序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出台《关于暂停审批新增国内沿海跨省运输油船化学品船运力的公告》、《关于加强国内水路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国内沿海跨省运输油船化学品船运力调控政策的公告》等文件，限制国内沿海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运力规模。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国家有关部门对国内沿海跨省化学品船运力

的调控政策不影响公司运营船舶的已有运力，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国内化工水运市场由于受国内化工产品需求下滑的影响，最近几年国内沿海化工品水运市场的运行一直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对国内化工市场而言，PTA原料PX是运量最大的化工产品，对国内市场影响最大。2012年开工率为87.7%、2013年为68.0%，2014年国内PTA常年开工率依然延续下滑的局面，降到60%左右。虽然PTA总产能增加，但由于产能大幅过剩，2014年PX的下游行业对PX实际需求仅增加约150万吨。由于新投产PX项目的地区，如2014年第一季度四川彭州65万吨PX不会产生水路运输，2013年投产的海南炼化60万吨PX将就近满足海南逸盛PTA工程工艺需求，甚至将降低逸盛海南工厂每年30-40万吨的水路进厂需求，2014年市场总需求并没有明显的上升。但国内一些正在增建的PTA工厂，将会增加一些水运需求，例如，已经开工生产的中华泉州炼厂和江苏盛虹集团投资在连云港的虹港石化150万吨的PTA工厂，将会增加每月4万吨的水运需求。

从运力供应来看，2014年9月底止，按在册统计（不包括有运力指标但尚未交付的船舶），在统计到的64家船东中，拥有中国旗的船舶为299艘/92万载重吨，运力仍在增长，但速度和幅度明显下降，按过去的平均运距计算，可以承运国内沿海约3,000万吨水路运输货物。而近两年水运需求仅有不到5%的小幅增长，约维持在2,000万吨左右的水平，因此沿海航运市场竞争激烈，有国际经营能力的船东，在2014年已经开始将更多的运力甚至近半运力转向国际航线经营，这也是导致了国内市场维持一个相对稳定局面的重要因素。

从细分吨位结构来看，1万及以上载重吨船舶中，可从事国内运输的船舶现有11艘，平均船龄不足9年，合计近14.9万载重吨，占总运力的16.2%。目前拥有该级别吨位的船东共有6家，每家最多也只有两条，运输品种依旧为PX和甲醇等简单化学品，即青岛丽东、腾龙芳烃、中石化镇海、南京、福建联合的

PX 运输。目前在国内长期稳定经营的仅 2 家，不足 4 条船的运力需求，其余 7 条仍主要依靠外贸、台海两岸运输或国内石脑油运输来补充和维持运营，市场供给过剩。

3,000-4,999 载重吨的化工船有 71 艘，比上年净增加 3 艘，主要为近年新批准和老旧船运力更新或置换，平均船龄 7 年，25.2 万载重吨，占总运能的 27.4%；1,800-2,999 载重吨的船舶有 59 艘，运力减少 1 艘，主要是升级替换为 3,000 吨级船舶，平均船龄 8 年，载重吨 12.9 万吨，占总载重吨位的 14.0%，这两部分市场的船舶国内供给富余，需要依靠外贸补充，运力失衡相对较轻；1,799 载重吨及以下的化工小型船，约有 118 艘，运力基本没有变化，平均船龄超过 10 年，船舶载重吨位仅为 12.3 万吨，吨位仅占全部运力的 13.4%，1800 载重吨及以下的化工船数量较大，超过在册船舶总数的三分之一，平均船龄也相对最高，主要从事区间和短途运输，靠终端客户支撑，市场相对封闭。

目前所出现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三大化工区域一体化现象，在运力需求的结构方面，将缩短化工产品的水运距离，化工品运输领域呈现区域化、精细化的特点，可能对船舶带来新的技术运输需求。

针对公司下游行业化工品行业萎靡的现状，以及化工品运输领域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加强，为抑制沿海跨省化学品船运力无序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出台《关于暂停审批新增国内沿海跨省运输油船化学品船运力的公告》、《关于加强国内水路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国内沿海跨省运输油船化学品船运力调控政策的公告》等文件，限制国内沿海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运力规模。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我国航运业要逐步实现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优化运力结构，减少运力存量，优化船队结构；促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支持航运企业与货主企业加强合作，联合经营。《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

而盛航海运通过 20 年的水上运输经营，7 年的危险化学品液体水上运输业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明显的运力优势、品牌优势和安全运营优势，在水上化学品运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而且公司的自身定位、经营优

势、运力优势满足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需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经营优势满足专业化、集约化的政策要求

公司定位于航运业之细分领域中的散装化学品运输，以专业性和安全性的高标准要求，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靠安全、环保、质量第一的理念指导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在化学品运输领域，水上运输的安全性成为货主评价水上化学品运输企业的重要标准，因为一旦发生泄漏则在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会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会造成货主和承运人经济和名誉方面的双重损失。而公司自从事专业化学品运输以来，通过严格的航运管理，高端的运输设备，保证了公司化学品运输的安全，公司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扬。

公司凭借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物流服务，获得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年危化品水路运输标杆物流服务商”的荣誉称号及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颁发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优秀物流商”荣誉称号。此外，在 2010 年被南京市航运管理处评为“AAAA 诚信水运企业”，被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评为“江苏省 2010 年度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二十佳质量信誉企业”。

（2）优秀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设备确保专业化运营的实现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稳定。稳定的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可落实长期发展计划，并维持稳定的工作环境，吸引更具实力的人才加入。公司注重各项制度建设，严格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严控各项流程，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①船端 3G 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每船安装 4 个高清摄像头，驾驶舱固定式一个，其余三个为 360 度可调式。基于移动信号，可以覆盖所有沿江沿海以及近海航区码头，可以有效地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无人员伤亡，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形势。

②跟船、访船制度

为提高公司船舶运营效率，保证船舶安全有效运行，公司注重岸基管理人员与船舶操作人员的沟通，积极开展访船跟船工作，保证每季度每船至少一次岸基跟船访船；利用跟船、访船机会现场指导船舶应急演练、安全意识培训，宣传公

司管理理念；及时发现船舶洗舱污水、机舱污水处理的异常情况，杜绝偷卖货物的情况发生，保障货主利益；经常和船员面对面沟通，了解船员生活、工作遇到的困难，并予以切实解决，有利于船员队伍的稳定，体现公司人文关怀的文化理念。

(3) 公司的业务区域和运力结构满足宏观政策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要求

①公司的业务区域特征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随着化工行业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增强，远距离、跨区域的船舶运输需求相应减少，而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是长江中下游和沿海航线，长江航线主要集中于南京—仪征、南京—上海、南京—江阴、南京—安庆，沿海航线华北区域集中于天津—大连，华南区域航线集中于广州—海南、钦州—海南、泉州—广州，华东区域航线集中于上海—宁波、镇海—宁波，公司也从事一定的江海联运，其航线集中于南京—天津、南京—宁波、南京—广州、南京—青岛。公司的业务区域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②公司船舶的运力结构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公司运营船舶（包括 6 艘自有船舶和 3 艘光租船舶）运力结构按载重量计算情况如下：

营运证编号	船舶名称	运行范围	载重（吨）	载重占比
交苏 SJ(2012)029	凯瑞 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3,811.00	8.64%
交苏 SJ(2013)014	南炼 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4,913.00	11.14%
交苏（2014） 000018	南炼 7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7,308.00	16.56%
交苏 SJ(2013)013	南炼 8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276.00	5.16%
交长苏 SJ(2014) 478	南炼 1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782.00	13.11%
交苏 SJ(2012)1571	南炼 1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3,308.00	7.50%

交长苏 SJ(2013) 234	通达化 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400.00	12.24%
交苏 SJ(2014)000006	新一海 2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605.40	12.70%
交苏 SJ(2013)018	永城 58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717.00	12.96%
合计			44,120.40	100.00%

随着化工行业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增强，远距离、跨区域的船舶运输需求相应减少，华东到华南、华北地区的载重量 3 千吨至 5 千吨的船舶基本满足运力需求，而盛航船舶载重量在 2 千吨至 5 千吨之间的船舶共 4 艘，运力占比 32.43%，5 千吨至 6 千吨船舶共 4 艘，运力占比 51.01%，6 千吨以上营运船舶 1 艘，运力占比只有 16.56%。因此，公司运力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运力需求。

而且公司在民营水上化学品运输领域中还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委员会提供的在册船舶数据，公司目前在同类型的化学品水上运输企业中排名靠前，2013 年公司拥有的船舶数排名第 8 位、总载重吨位数排名第 11 位，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主要化学品海运企业（不包括内河运输企业）规模如下：

序号	化学品运输企业	总载重吨	船舶数量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80,331.00	13
2	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60,507.00	10
3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45,194.19	7
4	上海中化思多尔特船务有限公司	41,835.00	11
5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39,001.00	5
6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33,500.00	5
7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31,651.00	7
8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31,232.00	5
9	舟山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27,377.00	16
10	上海鼎衡船务有限公司	26,800.00	9

11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6,397.00	7
12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25,787.00	12
13	浙江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25,677.00	8
14	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25,547.00	6
15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19,944.00	7
16	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19,484.00	3
17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18,109.00	4
18	大连海昌船运有限公司	17,194.10	4
19	上海三瀚海运有限公司	14,331.50	2
20	上海汇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18.20	4

但公司目前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当前客户较为单一

公司长期专注于水上运输领域，并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口碑，但是公司业务相对集中，主要的客户为中石化销售，对中石化销售的依赖程度较高，在其它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的同类企业相比，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优势并不突出。但是，公司已经确立了“成为国内一流的化学品船舶运输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努力开拓新的公司客户，改善单一的客户结构。

（2）资本实力不足，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匮乏。在实施项目投资，拓展全国市场，特别是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需要更大规模地招揽人才、购置船舶时，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会束缚公司更快的发展。

总体而言，公司专业化的定位、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管理制度、合理的运力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对航运领域的政策要求，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

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考虑到李桃元历年来实际经营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经验，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统一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有利于未来资本市场发展，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桃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2日，盛航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盛航有限21%的股权转让给李桃元。

2014年8月22日，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桃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21%的股权以15,824,062.7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14年8月2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出具公司备案（2014）第08220009号《公司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李桃元已于2014年8月25日向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共计15,824,062.7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李桃元、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承诺书》，实际拥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与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

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盛航有限董事为梁金达、沈鸿良、危义忠、李桃元、史有林，监事为陈书筛、尹文忠，总经理为李桃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盛航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为梁金达、郝德辉、危义忠、李桃元、史有林；公司监事为尹文忠、刘忠文，丁宏宝为职工监事；李桃元为总经理，史有林、丁红枝为副总经理，陈书筛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建林为安全总监。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盛航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一定的变化，但李桃元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在公司任职。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三）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收入总额 100%。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四）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6%、82.45%，其中 2014 年、2013 年中石化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4%和 68.87%。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中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北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口岸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5 年的年度运输框架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不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自有船只运输	110,706,735.17	55.38%	95,019,291.42	62.12%
光租船只运输	61,023,285.91	30.52%	37,367,940.50	24.43%
货运代理业务	28,184,986.55	14.10%	20,563,687.49	13.44%
合计	199,915,007.63	100.00%	152,950,91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由船和光租船运输。2014年、2013年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0%、86.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也相应的提高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2014年、2013年营业利润分别为29,920,685.55 、19,547,316.15 元，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收入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主要因为：（1）公司2013年5月购买的船舶“南炼7”、2013年5月光租的船舶“通达化6”收入主要体现在2014年，同时2014年5月光租的船舶“新一海26”收入情况也较好，给公司带来自有船和光租船运输业务收入

2014年较2013年增长3,934万元；（2）2014年合并了曾经的子公司安徽盛航一千余万元收入，而2013年安徽盛航没有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相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未有重大调整。

4.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回复】

详见反馈意见回复“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问题 2.1 资质”所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公司光船租赁船舶“通达化 6”未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外，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如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公司特殊问题 4.5”所描述，“通达化 6”未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4.3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聘用船员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的规范方案及执行情况，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服务稳定性，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回复】

1、公司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特殊性，船员及岸基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大且专业水平要求高，而具有船员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拥有相对集中且专业的船员招聘渠道、资源和知识，为保障公司船员用工需求和生产经营安全，公司采取与具有船员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派遣船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劳动用工 183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 122 人，派遣岗位和工种包括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三管轮、机工、水手等船员岗位和岸基管理岗位。南京金磐至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派遣 11 名岸基管理人员，其余均为武穴市天权星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千里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船员。

2、劳务派遣公司关联关系及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武穴市天权星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千里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南京金磐至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武穴市天权星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千里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已约定：武穴市天权星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千里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应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持续性的向公司派遣船员；武穴市天权星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千里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拥有船员派遣资质，具备持续派遣船员能力；同时，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以来，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使用船员未出现过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服务的稳定性，采取劳务派遣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3、规范措施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进行整改，使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建立航海院校“校企合作”渠道，自实习船员开始培养公司自有船员，并逐步培养公司高级船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保证船员的稳定性。

(2) 通过船员岗位交接，逐步替换为公司自有船员，新上岗船员均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劳务派遣用工。

(3) 原有劳务派遣船员将根据在公司工作时间、考核情况及个人意愿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瑕疵导致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因此，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整改的，将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瑕疵问题的任何责令限期改正、处罚的命令或要求，2015年2月6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向公司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6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瑕疵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以积极进行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就该等瑕疵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三名，为李桃元、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所描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1、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 比例
1	鲍建平	3,764.0905	3,764.0905	12.50%
2	周晓斌	5,505.74	5,505.74	18.28%
3	侯国派	5,783.1626	5,783.1626	19.20%
4	李志林	2,457.4679	2,457.4679	8.16%
5	王芳	283.579	283.579	0.94%
6	王文丰	6,807.717	6,807.717	22.60%
7	许峰	5,516.243	5,516.243	18.32%
合 计		30,118	30,118	100%

2、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金勤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 比例
1	郝德辉	495	495	99%

2	孙庚博	5	5	1%
合 计		500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金勤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5 公司现时存在光租的船舶未办理入级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瑕疵船舶形成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针对上述瑕疵的规范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瑕疵是否对公司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通达化 6”系光船租赁船舶，剩余租期较短，公司至今也没有因此遭致相关政府部门作出的整改要求及其他行政处罚。同时，光船出租人暨船舶所有权人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均已出具承诺书，如因“通达化 6”船舶资质证件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李桃元予以全额赔偿或补偿。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亦承诺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解除该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已签署《光船租赁合同

同提前终止协议》，“通达化 6”光船租赁合同将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终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通达化 6”未入级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主动予以规范并取得了补偿承诺，公司的规范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4.6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以公司与股东之间债务抵消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对股东所负债务的形成时间及形成原因，对债务抵销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核查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公司对股东所负债务主要为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向股东的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务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债务均为到期债务，上述各方及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抵销协议》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被担保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债务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经营形成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对外担保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被担保方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为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债务以自有船舶“南炼 2”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被担保人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尚欠江苏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未归还，上述借款尚未到期。

根据公司与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南炼 2”轮买卖合同》，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以 5520 万元将“南炼 2”船舶出售给公司，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 2320 万元，剩余 3200 万元将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前付清。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为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其尚欠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的购船款。同时，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已承诺公司剩余购船款用于偿还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债务偿还后即办理“南炼 2”船舶抵押登记撤销；抵押权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全部还清 25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合同终止后，即解除公司“南炼 2”船舶的抵押登记。根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被担保方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其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此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被担保方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若被担保方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借款，则公司抵押船舶“南炼 2”可能面临被执行的风险，但公司针对上述对外担保已安排规范措施，且规范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4.8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差异的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93 号”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 227.11 万元。

（1）请公司补充披露追溯调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报表各科目的影响情况；（2）

请申报会计师对两次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审计调整的会计核算及列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3) 请申报律师对改制时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变化对改制影响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对是否影响改制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追溯调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报表各科目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七) 股东权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2年11月15日，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共有协议书》，双方约定合资购置油品运输船舶“华福油6”（现更名为“南炼008”）。该船舶总价款6268万元，其中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387.6万元，拥有该船舶产权70%的份额；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80.4万元，拥有该船舶产权30%的份额。双方按各自的份额对该船舶分享权力，分担义务。双方按产权份额分享该船舶的经营收益、分担经营风险。公司该经济行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中的共同经营。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后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227.11万元，对会计报表各科目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38,811.42
固定资产	-15,310,875.88
资产小计	-15,272,064.46
应交税费	1,260,827.42
其他应付款	-18,804,000.00
负债小计	-17,543,172.58
盈余公积	140,736.54
未分配利润	2,130,371.58

净资产小计	2,271,108.12
营业收入	-1,028,081.38
营业成本	-1,902,992.49
管理费用	-100,000.00
所得税费用	111,168.43
净利润小计	863,742.68

(2) 请申报会计师对两次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审计调整的会计核算及列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两次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而调整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原审计报告中船只“南炼 008”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中的共同经营进行账务处理，现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中的共同经营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并追溯调整调。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 227.11 万元。

2) 公司因执行更为稳健的坏账准备政策而调整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现审计报告中公司将已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或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而实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最终并入账龄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并追溯调整调。公司现将该等性质的往来并入账龄组合并按照更为稳健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减少了 175.98 万元。该事项对会计报表各科目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
应收账款	-1,134,919.63
其他应收款	-1,211,52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611.30
资产小计	-1,759,833.87

盈余公积	-620,838.41
未分配利润	-1,138,995.46
净资产小计	-1,759,833.87
资产减值损失	232,088.53
所得税费用	-58,022.13
净利润小计	-174,066.40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相关审计调整的会计核算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3) 请申报律师对改制时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变化对改制影响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对是否影响改制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盛航海运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盛航海运的发起人将盛航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89,855,181.82 元为基准，折为 5008 万股股份，余额 39,775,181.82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即盛航有限全体股东认购。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第 00081 号《验资报告》，盛航海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全体发起人缴足。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差异的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93 号”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 227.11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93 号”未将计提坏账准备但已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者单项金额虽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现将该等性质的往来并入账龄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减少了 175.98 万元。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 51.13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股东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后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经济事项的调整并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81 号”验资报告中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

根据盛航海运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海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改制时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变化，未改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第 00081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盛航海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8 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且改制时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调整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改制时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变化，未改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第 00081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盛航海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 5008 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且改制时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调整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9 公司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类企业，客户类型较为集中。其中，对中石化销售 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相应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 72.70%、68.87%，占比较大，客户集中度高。（1）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37,219,999.57	68.6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8,949,558.81	4.4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11,302.23	4.11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6,372,941.08	3.19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69,778.78	2.14
合 计	165,023,580.47	82.56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5,343,224.66	68.87
大连中石油海运有限公司	6,200,611.13	4.0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21,496.99	3.54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5,393,093.10	3.53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3,764,897.04	2.46
合 计	126,123,322.92	82.45

公司主要为化工类企业直接提供水上运输服务，以收取运费的方式实现盈利，具体运费取决于双方约定的运价以及运量。对大客户以及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与客户在年初或者上一年年末的时候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协议中双方会就化学品的运输服务进行原则性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体的运量和运输价格以每次运输中客户提供的物流委托单为准。同时，公司坚持专业化、精细化运作，获得了包括中石化销售在内等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从而保证了公司客户量的稳定，从而稳定货源，减少船舶闲置率。同时，针对市场中的一些零散客户，为满足其对某一批货物和某一航次的运输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单程租船业务，双方之间没有年度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根据每次的单程航次租赁合同进行约定。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6%、82.4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14 年、2013 年中石化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64%和 68.87%，公司对中石化销售具有较高的客户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相同，但也有所变化，体现了一定的客户关系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供运输服务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1,202,110.03	0.60	3,083,820.45	2.02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8,949,558.81	4.48	3,467,051.70	2.27
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1,107,584.30	0.72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4,205,959.87	2.10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368,701.99	0.18		
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25,755.99	0.01		

因此，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1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梁金达持有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供应商）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稳定，主要为中石化销售，这是因为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类企业，且产能集中度高，中石化销售在化工品销售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中石化销售。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化工品运输服务，获得中石化销售等化工类企业的高度认可，客户忠诚度高。公司未来在维护好与中石化销售的良好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公司对中石化销售的客户依赖。

（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核查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核查期后的

收款情况。

1) 函证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回函	2013 年回函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9,084,542.15	18,255,698.88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8,854,728.02	3,467,051.69
合计	27,939,270.17	21,722,750.57
占比	13.98%	14.20%

2) 替代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1,530,600.99	55,743,285.2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56,282,196.51	30,731,312.52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11,302.23	5,421,496.99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6,372,941.08	3,764,897.04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5,393,093.10
收入金额	132,397,040.81	101,054,084.93
占比	66.23%	66.07%

3) 进行收入完整性测试、发生测试

①获取与客户签订的运输合同，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②抽取核对航次的干仓记录，并核实航次的连续性，检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③核对船只的海事登记簿与业务台账记录的航次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④检查次月的收款记录，并对期末的应收账款与开票金额进行函证，检查收入的准确性；

⑤核对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与业务台账的结算金额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的准确性。

4) 实施营业收入的截止测试。

5) 实施了包括检查发货记录、购销合同、销售发票、抽查记账凭证等审计

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真实存在。

6) 通过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专门走访，对客户关键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现场确认双方业务往来的余额、以确认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

4.10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643,755.12 元、239,332,306.21 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7%、78.05%，公司 2014 年、2013 年流动比率为 0.33、0.30，小于 1，且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500 万元。另外，公司以船舶“南炼 2”为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贷款金额为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流动比率较低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借款偿还计划及方式，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发生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偿债风险；(2)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核实借款用途，说明利息费用归集、划分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调节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流动比率较低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借款偿还计划及方式，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发生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定成本投入较大，需要资金较多，导致流动负债较大。同时，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公司存货均为船存燃料油，金额较小，所以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一样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当公司的流动负债去除关联方借款和扬州康进购船款之后，公司 2013、2014 年的流动比例将达到 0.75 和 0.69，与同行业的流动比相近。公司借款偿还主要通过

公司的营业利润去偿还公司债务，公司的偿债能力虽有压力，但仍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内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短期借款均已如期还款。公司与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担保发生的原因及偿债风险分析详见本反馈回复“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4.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形”。

（2）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核实借款用途，说明利息费用归集、划分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调节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紫金农商银行与南京盛航签订紫银（迈皋桥）流借字[2014]第 000310 号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付租赁费。2014 年公司光租船有 3 条，租赁费高达 1900 万余元（不含税）；

平安银行与南京盛航签订平银宁企一贷字 20140321 第 001 号合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油品。2014 年公司累计采购燃油 3100 万余元（不含税）；

公司的借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将借款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流动资产较小，固定资产较大，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较高，期后公司已偿还上述 3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利息费用归集、划分和会计处理是合规的，不存在调节财务费用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虽有压力，但仍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

（3）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申报律师核查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纠纷，也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4.1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款项性质, 若为借款, 补充披露发生的原因, 是否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 若未约定利息, 请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请公司补充披露款项性质, 若为借款, 补充披露发生的原因, 是否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 若未约定利息, 请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明细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7,258.83	9.39%	192,293.84	0.39%
1-2年	-	-	28,181,370.56	57.08%
2-3年	17,850,000.00	44.04%	-	-
3年以上	18,876,000.00	46.57%	21,000,000.00	42.53%
合计	40,533,258.83	100%	49,373,664.40	1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6,726,000.00	38,850,000.00
李桃元	129,066.83	10,331,370.56
合 计	36,855,066.83	49,181,370.56

(3)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6,726,000.00	38,850,000.00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74,304.00	-
李桃元	129,066.83	10,331,370.56
合 计	40,529,370.83	49,181,370.56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的借款，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与南炼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桃元约定的借款利率分别为 8.77%、8.48%、8.00%，同期，公司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利率为 7.50%和 9%，因此借款利率相近，利息公允。其中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和李桃元的借款利息已经支付，公司向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支付 2013 年购买的“南炼 2”和“南炼 008”，以及 2013 年租赁的“通达化 6”和“永诚 58”，以及 2014 年租赁的“新一海 2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六）公司主要负债”之“5、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双方未约定具体偿还期限，但公司对控股股东李桃元 2015 年的借款已经偿还，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等公司资金充足时偿还。但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向股东和关联的借款没有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的表决。但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股东和关联方进行利益输出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查阅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协议，并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对公司财务总监陈书筛进行访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主办券商也列席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系公司与其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系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股东和关联方进行利益输出的情形。

4.12 请公司全面检查并更正挂牌申请文件中的编排、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收入主要来源于自由船和光租船运输”，有错别字，请核实修改。

【回复】

经公司仔细核查：申请挂牌文件中存在如下排版、文字、及格式错误，并一一改正：

《公开转让说明书》：

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水上运输”改为“**水上运力**”；“水纹气候”改为“**水文气候**”；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郝德辉简历中的“盛航海运股份董事”改为“**盛航海运董事**”；

第二节公司业务：主要业务部分中的近“50 左右个”改为“**50 个**”二字；

船舶资质部分中的“南炼 12”资质文件部分的“业经”改为“**已经**”；船舶保险情况介绍中的“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改为“**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险**”；公司商业模式部分的“两到三家以上的”改为“**两到三家**”；行业发展趋势部分“**首行缩进 2 字符**”；化学品水上运输概况部分“常能开工率”改为“**常年开工率**”；公司竞争优势部分“更多具实力”改为“**更具实力**”；“盛航载重量”改为“**盛航船舶载重量**”；

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改为“**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改为“**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公司监事变动情况部分的“未设监事会议”改为“**未设监事会**”

第四节公司财务：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部分“单位单位”改为“**单位**”；盈利能力分析部分的“自由船舶”改为“**自有船舶**”，在建工程、应付职工薪酬部分的表格进行了居中排版。

《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节尽职调查具体情况: 盈利能力分析部分的“自由船舶”改为“**自有船舶**”, 偿债能力分析部分的“公司的债”改为“**公司的负债**”, 相应表格下面的字体改为宋体; 现金流量分析中的数字加上单位“**元**”;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部分的“高级船员必须国家规定”改为“**高级船员必须达到国家规定**”; “常能”该为“**常年**”; “平均均”改为“**平均**”; “业经”改为“**已经**”; 同业竞争部分的字体格式调整为宋体; 发现的问题、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中的行业不景气风险的“水上运输”改为“**水上运力**”; 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中的“水文气候”改为“**水文气候**”。

《推荐报告》中的“50 左右个”改为“**50 个**”; “更多具实力”改为“**更具实力**”; “盛航载重量”改为“**盛航船舶载重量**”。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部分中的行业不景气风险的“水上运输”改为“**水上运力**”; 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中的“水文气候”改为“**水文气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王昱

王昱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马托

马托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超营
张超营

贾明锐
贾明锐

王娟
王娟

殷晓磊
殷晓磊

李纯
李纯

